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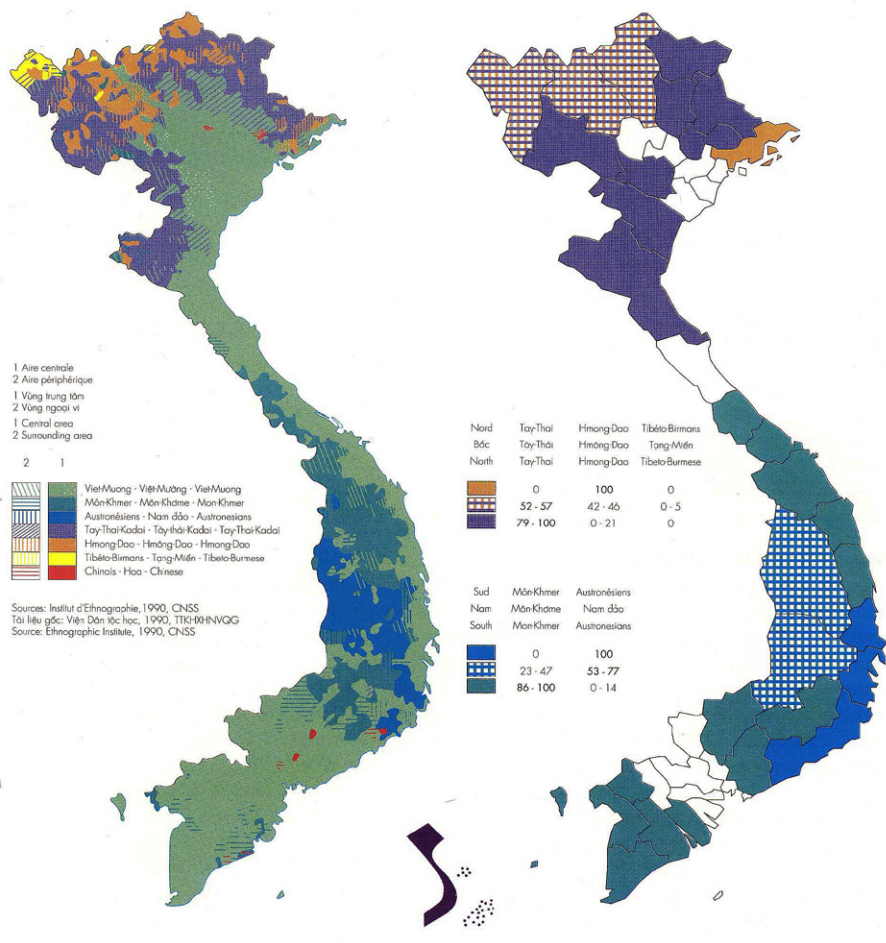
越南的民族現況

ベトナムの民族の現況
The Ethnos in Vietnam

文 | 編輯部

越南 全國人口共計9,152萬（2009年普查），主體民族為京族（người Kinh，又稱越族 người Việt），人口有7,400萬，占全國總人口的86%。少數民族共有53族，占全國總人口的14%。

越南是承認多民族的國家。1975年，越南統一之後，政府指示「少數民族語言和字母小組」針對全國少數民族語言進行調查，為民族認定奠定基礎。1979年，官方正式劃分並公布了〈越南各民族成分名稱〉，確認全國共有54個民族（dân tộc）。除了京族之外，其餘53個民族的人口皆不到2%，在人口上以及社會經濟地位上均為少數民族。



上圖左是越南的語系分布圖。屬於南亞語系的越語散布在全國，而台-卡岱語系（壯侗語系）、苗瑤語系以及漢藏語系的藏緬語族則集中在北部，至於南島語系分布在中部與南部，比較特別的是華族，其分布小而零散，卻是全國第八大族。圖右是越南63省市的少數民族結構，反映出圖左相同的狀況。（圖片引自 http://www.personal.umich.edu/~sarhaus/courses/NRE530_F1998/macleare/ethnocal.htm）



民族人口與分布

從語言系屬來看，54個民族分屬5個不同的語系，分別為南亞語系、漢藏語系、南島語系、台-卡岱語系（壯侗語系）、苗瑤語系。其中，埃地族、嘉萊族、拉格萊族、占族、朱魯族等5族屬於南島語系。

京族主要分布在經濟較發達的平原和沿海地區，少數民族主要居住在北部和西部靠近越中、越寮、越東邊境的高原山區和河谷盆地。少數民族在北方多交錯雜居，有的山區一個鄉就有6到7個民族；在南方，大多是單一的小塊民族聚居區。

各民族的人口多寡不一，人口達100萬以上者依序有岱依族（1.89%）、傣族（1.81%）、芒族（1.48%）、高棉族（1.47%）、苗族（1.24%）等5族。人口達10萬以上者共計19族，占總人口比例13%；而人口在10萬以下的民族則有34族，然其合計僅占總人口的0.9%，其中人口不足1,000人者共有5族，依序為蚩羅族、布標族、勒曼族、布婁族、於都族。

華人 vs. 華族

華人（người Trung Quốc），在越南語裡等於「中國人」。從中國移居到越南並擁有越南籍的漢系民族後代，在越南的民族認定上被分為華族（Hoa）、艾族（Ngái）以及山由族（Sán Diu）等3族。華族人口最多，屬全國第八大族。華族是複數的民族集團，主要包含講廣東話、福建話、潮州話、海南話、客家話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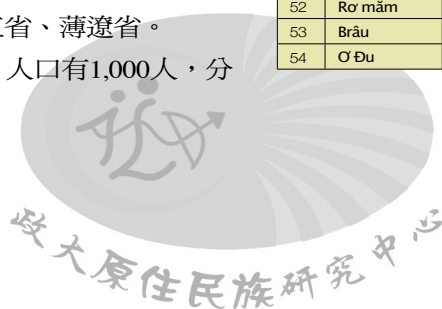
根據2009年人口普查，越南「華族」（người Hoa）共有823,071人，此調查未細分。根據1936年的統計資料，廣東人占50%，福建人20%，其餘3個集團合計占30%。

華族分布在全國63省市（5個直轄市及58個省），集中在胡志明市（414,045人，占50%），以及南部的同奈省、朔莊省、堅江省、薄遼省。

艾族（Ngái）即是客家人，人口有1,000人，分

表一 2009年越南人口普查

	民族名	漢譯	人口	人口階
1	Kinh	京族	73,594,427	5000萬以上
2	Tày	岱依族	1,626,392	100萬以上
3	Thái	傣族（泰族）	1,550,423	
4	Mường	芒族	1,268,963	
5	Khơ Me	高棉族	1,260,640	
6	Hmông	苗族（赫蒙族）	1,068,189	
7	Nùng	儂族	968,800	
8	Hoa	華族	823,071	50萬以上
9	Dao	瑤族	751,067	
10	Gia rai	嘉萊族	411,275	
11	Ê Đê	埃地族	331,194	10萬以上
12	Ba Na	巴拿族	227,716	
13	Xơ Đăng	色當族	169,501	
14	Sán Chay	山澤族	169,410	
15	Cơ Ho	格賀族	166,112	
16	Chăm	占族	161,729	
17	Sán Diu	山由族	146,821	
18	Hrê	赫耶族	127,420	
19	Ra Glai	拉格萊族	122,245	
20	Mnông	墨儂族	102,741	
21	Xtiêng	斯丁族	85,436	5萬以上
22	Bru-Vân Kiều	布魯-雲喬族	74,506	
23	Thổ	土族	74,458	
24	Khơ Mú	克木族	72,929	
25	Cơ Tu	戈都族	61,588	
26	Giáy	熱依族	58,617	
27	Giê-Triêng	葉堅族	50,962	
28	Tà Ôi	斜喂族（達沃族）	43,886	
29	Mạ	麻族	41,405	1萬以上
30	Co	孤族	33,817	
31	Chơ Ro	遮羅族	26,855	
32	Xinh Mun	欣門族	23,278	
33	Hà Nhi	哈尼族	21,725	
34	Chu Ru	朱魯族	19,314	
35	Lào	佬族	14,928	
36	Kháng	抗族	13,840	
37	La Chí	拉基族	13,158	
38	Phù Lá	芙羅族	10,944	
39	La Hủ	拉祐族	9,651	5千以上
40	La Ha	拉哈族	8,177	
41	Pà Thén	巴天族	6,811	
42	Chứt	哲族	6,022	
43	Lự	僚侂族	5,601	
44	Lô Lô	儂儂族	4,541	
45	Mảng	莽族	3,700	
46	Cơ Lao	乞佬族	2,636	
47	Bố Y	布依族	2,273	1千以上
48	Cống	貢族	2,029	
49	Ngái	艾族（客家）	1,035	
50	Si La	蚩羅族	709	
51	Pu Péo	布標族	687	
52	Rơ măm	勒曼族	436	
53	Brâu	布婁族	397	
54	Ơ Đu	於都族	376	



布在廣寧省、海防省及西貢周邊的河谷地區，使用客家話。由於自稱為ngai（我），因而被稱為Ngái族，早期亦稱「客家」（Hắc Cá）。

山由族又稱為「山瑤族」，或譯做「汕潮族」，他們自認與瑤族不同，使用廣東話，生活習慣則接近傣族，大約在300年前由中國移入，主要居住在沿海各省的丘陵地帶。近來有學者持不同的主張，認為應歸為「瑤族」。

少數民族政策

越南是共產黨執政的社會主義國家。越南《1992年憲法》對其少數民族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不但明令禁止歧視，更有一些積極的措施來幫助少數民族，列舉如下：

第5條：「國家對少數民族施以平等、團

結以及互助的政策，並且禁止所有民族歧視與分化的法令。」

「各民族皆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與文字來保存民族的認同，並且滋養他們的良好習俗、傳統與文化。」

「國家執行全方位發展的政策，期能逐漸改善並提升少數民族的物質與精神生活情況。」

第36條：「國家優先在山區、少數民族區域以及特別困難的區域實施教育發展政策。」

第39條：「國家優先執行山區居民及少數民族保健計畫。」

第133條：「人民法院須確保各民族的國民在法庭上使用自己的語言與文字之權利。」



Katé祭，是占族婆羅門支系和拉格萊族每年的最大祭典，占曆7月1日（約西曆9月底10月初）舉行。（圖片提供 阮荷安）



瑶族的紅瑶人支系婦女，紅瑶人的文化是越南北部老街省沙壩鎮的重要旅遊資源之一。（圖片提供 阮荷安）



苗族婦女隨時都攜帶手工麻線，其為民族服裝的主要材料，同時是老街省沙壩鎮的重要旅遊資源之一。（圖片提供 阮荷安）

少數民族的參政率日益增加，當選國會代表的少數民族人數比例目前高於少數民族人口比例。在最近4屆的國會任期內，當選國會代表的少數民族比例占16%左右。

民族宗教多元

在宗教方面，越南是宗教多元並存的國家，除了85%的人認同佛教之外，也有近7%的人因受法國殖民的影響，信奉天主教；除此之外，越南本土也發展出融合東西方教義的新興宗教——和好教（Hòa Hảo）與高台教（Cao Đài），兩者皆有超過1%的信徒。

主體民族京族和平原地區的少數民族多信仰大乘佛教，並保留祖先崇拜和多神崇拜；高棉族信仰上座部佛教；高原及山區的少數民族多信仰傳統宗教（泛靈信仰），部分民族信仰基督新教或天主教。

少數民族的經濟社會

越南各民族經濟社會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在1945年革命前，情況大致為：京族、岱依族、農族、高棉族等族的農村實行封建地主制度；傣族、芒族和部分苗族地區實行土司制度；占族、嘉萊族、埃地族等仍保有原始公社制度的殘餘，實行母系制或父系制。

傣族、岱依族、農族等平地民族主要從事水稻種植，苗族、瑶族、克木族、拉祜族等山地民族則以刀耕火種的傳統農業為生，兼以採集和捕獵；南部沿海的部分占族和高棉族從事漁業和商業。整體而言，越南少數民族的經濟社會發展水準較低，商品經濟不發達，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占主導地位。

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

各民族風俗習慣各異，卻又相互影響。岱



依族和儂族男女通常穿藍色無領上衣和寬腿長褲，只不過岱依族的上衣較長，儂族的上衣較短。住房有高腳屋和土屋兩種，行一夫一妻制，多屬父系小家庭。傣族服飾因支系而異，婦女穿著圓領對襟短衫和筒裙，喜戴銀首飾，住房為竹樓。苗族和瑤族的服飾與中國的苗族及瑤族大致相似，因服色不同而區分為白苗、紅苗、花苗，以及紅瑤、白褲瑤、藍靛瑤等支系。南部的高棉族和占族的習俗，與柬埔寨的高棉族相近。華族的習俗則與中國兩廣的漢系民族相似。

春節是北方各少數民族的重要節日，其他如苗族的七月七、瑤族的盤王節、傣族的祭寨節、南方高棉族的潑水節和祭月節，是較具民族特色的節日。舞蹈方面，較著名的舞蹈有傣族的燈舞、苗族的蘆笙舞、高棉族的孔雀舞等。

民族問題

54個民族當中，京族在人口上居於絕對多數的地位，更是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各

層面的優勢民族。京族之外的53族，除了華族經濟程度較佳，也常與京族同時被劃分成「京華優勢集團」（Kinh-Hoa majority）之外，其餘52族不但是人口上的少數族群，更是在社會經濟等層面的弱勢族群。根據世界銀行對越南的分析報告顯示，越南少數民族面臨著教育資源、移民與流動、財政（貧窮）、土地、市場經濟、刻板印象（歧視）等諸多的問題。

少數民族的語言發展

京族使用的「越語」（Tiếng Việt）即是一般所稱的「越南語」，是全國的官方語言。90%的少數民族人口均可使用不同程度的越語。近年來隨著少數民族意識的抬頭，民族語言的教育權與傳播權漸漸受到重視。

越南教育部已完成若干雙語教育課程，在民族普通學校進行教學。族語教學在民族普通學校教育出既能使用越語又熟悉本民族語的少數民族學生，成為少數民族的重要人才。

許多少數民族的民間文學選集以越語、族語



苗族婦女。（圖片提供 阮荷安）



埃地族在敲鑼。鑼是越南南部高原許多民族的傳統樂器，被稱作高原鑼文化空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2005年認定其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圖片提供 阮荷安）



熟依族婦女在市場擺攤，其傳統食物是北部高山地區多民族市場的特色。(圖片提供 阮荷安)

或雙語形式出版。族語報紙、族語廣播節目、族語電視節目也日益增加。國家廣播電台、電視台製作許多族語節目，現已有華語、高棉語、占語、苗語、巴拿語、傣語等廣播節目。

2010年，政府頒布了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教學之82號決定。到了2012年，全國共有32個省展開12種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教育，共有2,600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教學班、14萬名學生學習。目前，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跟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合作，在老街省、茶榮省、嘉萊省等3省，設有雙語教學的試點學習班。

少數民族語言研究已有150年的歷史，其成果對於越南政府制訂民族語言與文化政策有正面的影響。關於少數民族語言的研究歷程，詳見本刊第54期「越南少數民族語言研究現況」（頁62-69）。

民族教育的實施

越南自2001年起全面推廣九年義務教育。政府重視少數民族文化教育，除了創制民族文

字（例如岱依文、儂文），出版大量的小學教科書提供少數民族學生使用之外，在學費、師資、升學等方面，也提供許多優惠措施，對於少數民族地區的小學教育普及具有一定的助益。目前，少數民族地區的中等教育和職業教育也有所發展。

不過，從教育統計來看，各少數民族的教育程度一般而言比京族低。京族具備高中學歷者有

23%，其他少數民族合計僅有9%，在比例上京族比少數民族高出2.5倍。

在識字率方面，京族15歲以上的人口識字率皆高於全國的平均值，男性識字率高達97.5%，而女性也達94.5%。在人口超過百萬的少數民族裡，除了岱依族與芒族的識字率超過90%之外，其餘各族的人口識字率皆低於90%。

在台越南人

在台越南人（Người Việt tại Đài Loan）又稱為越南系台灣人（Người Đài Loan gốc Việt），包括越南戰爭後的移民，以及到台灣工作、或與台灣人結婚並移居台灣的新住民。

2013年9月統計，在台越南人約有114,694名，大多數居留者為勞工，共計有99,451人。而2012年歸化的越南人共有4,288人，占該年歸化總人數的76.6%，其中多數是女性，且多是配偶身分。至2013年9月為止，台灣共有88,675名越南籍配偶，占所有外籍配偶的18%。◆

